#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老年中心改革与发展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HD25210

采购人: 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XHD25210
- 2. 项目名称: 老年中心改革与发展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3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8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1	全基因组测序	360 组		对频率、关联分析进行统计分 析,生成全基因组测序报告。
2	单细胞测序	80 组		构建文库结构,完成测序。
3	多组学(如空间 转录组等)测序 分析	7组		提供从实验设计、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一站式代谢组与 16S rDNA 测序整合分析服务,可满足多种检测需求。
4	基因合成质粒抽 提及测序	40 组	385	DNA 合成:提供 2X HPLC 和PAGE+HPLC 两种双重纯化方式的超纯引物。
5	神经系统疾病研 究数据采集计算 分析	80 组		片段分析:可同时检测≥6种 荧光染料。
6	蛋白表达纯化与 蛋白组学分析	480 组		纯化验证:通过 SDS-PAGE、 Western blot 等方法验证蛋白 纯度。

-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 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否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04</u>日至 <u>2025</u>年 <u>07</u>月 <u>11</u>日,每天上午 <u>8: 30</u>至 <u>11:</u> <u>30</u>,下午 <u>13: 30</u>至 <u>17: 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25</u>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u>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

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号

联系方式: 010-83198680 吴天棋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 010-8225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_ 考察地点:/。	_日/点/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_ 召开地点:/。	_日/点/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标的名称 全基因组测序 单细胞测序 多组学(如空间转录组等)测序分析 基因合成质粒抽提及测序 神经系统疾病研究数据采集计算分析 蛋白表达纯化与蛋白组学分析	主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本	x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_6_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注: 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210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 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 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 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提 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 1份。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 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 格式文件1份。 2.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 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 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25</u>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和开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25</u>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目	P	内容		
	标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臣 室	民路 12 号方	亡辰鑫大厦	[E1 座 405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型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 (3)其他要求:/。	容:/_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或邮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10-8225 01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核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具体如下: 费率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原国家计委		

条款号	条目	Þ	內容		
		5000-10000	0.25%	0.10%	0. 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核	示金额为基	准,按照差	<b></b>
		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u> </u>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的, 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和,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对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造投标人人投明文件 加章标 人投明主 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	格式见《投标
1 2	书	格声明书》。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引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 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 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75
3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2022年7月1日之后)签署的相关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2	对招标文件合同 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 响应情况	3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 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二、商务要求,三、技术要求,四、项目验 收要求"的内容,得 35 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检测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项目提出的检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每存在以下任一缺陷扣 2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 存在缺陷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采购需求内容明显不符; 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 ③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有明显偏差; ④或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或内容矛盾,前后不一致。
3	测试检测设备	5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测试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测试检测设备齐全、合理,得5分; 测试检测设备较齐全、较合理,得3分; 测试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不够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团队结构较科学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得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团队结构一般科学合理,工作经验一般,得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	结果报送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果报送进行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 报送时间短,报送方式及相应的应急措施能满足 本项目需求,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部分内容详细、部分 内容合理可行,报送时间长、报送方式及相应的 应急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内容不明确、整体内 容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报送时间最长,报送方 式及相应的应急措施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10	投标人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进行分析并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各类应急事件发生后能够进行快速处置,每提供一项针对性的紧急事件进行分析及对应的应急预案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
1	全基因组测序	360 组		对频率、关联分析进行统计分析, 生成全基因组测序报告。
2	单细胞测序	80 组		构建文库结构,完成测序。
3	多组学(如空间转 录组等)测序分析	7组		提供从实验设计、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一站式代谢组与16S rDNA 测序整合分析服务,可满足多种检测需求。
4	基因合成质粒抽 提及测序	40 组	385	DNA 合成:提供 2X HPLC 和PAGE+HPLC 两种双重纯化方式的超纯引物。
5	神经系统疾病研 究数据采集计算 分析	80 组		片段分析:可同时检测≥6种 荧光染料。
6	蛋白表达纯化与 蛋白组学分析	480 组		纯化验证:通过 SDS-PAGE、 Western blot 等方法验证蛋 白纯度。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数据返回后将进行文库及测序质量的评估,一旦 出现问题,投标人需保证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于 24 小时以内给予处理办法。 如需返样,采购人会在项目完成后 10 天内与投标人联系提出返样需求,投标人 在收到采购人返样需求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返还。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 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标的名称1:全基因组测序、数量:360组

- 1. 实验平台: Illumina、 PacBio、Oxford Nanopore 等平台。
- 2. 样本准备
- 2.1 样本收集: 收集组织、血液或其他含有 DNA 的样本。
- 2. 2DNA 提取: 使用标准化的方法从样本中提取纯 DNA。
- 3. 文库构建:

DNA打断→末端修复→加A尾→接头连接→片段选择→PCR扩增后构建文库。

- 4. 上机测序
- 4.1 测序读长: ≥150bp。
- 4.2 测序深度: 30x-50x 覆盖度
- 5. 数据质控:采用 FastQC、Trimmomatic 等质量控制软件。
- 6. 序列比对: 使用 BWA. Bowtie2 等软件将测序读段与参考基因组进行比对。
- 7. 结果验证:对于关键的变异位点,使用 Sanger 测序进行验证。
- 8. 对频率、关联分析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全基因组测序报告。
- 9. 人员配置:项目团队包含至少一位生物化学或生物学相关专业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 10. 接收样本后 45 天内交付数据

#### 标的名称2: 单细胞测序、数量: 80组

- 1. 实验平台: 10x Genomics 平台
- 2. 样本采集:将制备好的细胞悬液、10Xbarcode凝胶磁珠和油滴分别加入到 ChromiumChipB 的不同小室,经由微流体"双十字"交叉系统形成 GEM。细胞悬液浓度:700-1200 细胞/ul 以内。
- 3. 单个 GEM 依次形成后再全部混合,细胞裂解,凝胶珠自动溶解释放大量引物序列。

- 4. 释放的引物中包含 30ntpolydT 反转录引物,带有 polyA 的 RNA 被反转录为带有 10X Barcode 和 UMI 信息的 cDNA 一链,再以 SMART 方式完成二链合成:
- 5. 油滴破碎,磁珠纯化 cDNA 一链,然后 PCR 扩增 cDNA; cDNA 扩增完成后酶 切片段化并磁珠筛选最适片段,通过末端修复、加 A、接头连接 Read2 测序引物,再以 PCR 方式构建含有 P5 和 P7 接头的 cDNA 文库:
  - 6. 构建文库结构,完成测序。
- 7. 完成合同约定的 80 组样本开展单细胞转录组测序项目,数据质量 Q30>85%,无 GC 分离,总数据量不低于 334M reads;
- 8. 人员配置:项目团队包含至少一位生物化学或生物学相关专业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 9. 接收样本后 45 天内交付数据

#### 标的名称3: 多组学(如空间转录组等)测序分析、数量7组

- 1. 实验平台: Illumina 平台、orbitrap astral 平台、Thermo QE HF-X 平台。
- 2. 提供从实验设计、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一站式代谢组与 16S rDNA 测序整合分析服务,可满足多种检测需求。
- 3. 转录组测序:基于 Illumina 高通量测序平台,在单核苷酸水平上检测任何物种的整体转录水平。在分析转录本的结构和表达水平的同时,发现未知的转录本和稀有的转录本,并能准确识别可变剪切位点和编码序列单核苷酸多态(cSNP),提供转录组信息。

#### 4. 样本收集

- 4.1 新鲜组织样本进行异戊烷固定、液氮速冻和 OCT 包埋:
- 4.2 用冷冻切片机进行切片;
- 4.3 准备 5~10 张切片提取 RNA 并进行质量评估 (要求 RIN 值>7.0);
- 5. 透化条件优化:组织优化玻片包含≥8个捕获区域,其中≥6个区域可分别设置6个不同的透化时间,另外两个区域1个为不加透化剂的阴性对照,另1个为阳性对照,不放组织切片,直接加入RNA。实验流程为:固定→染色→明场拍照→组织透化→荧光cDNA合成→组织移除→荧光扫描,根据荧光强度判断最优的透化时间。
  - 6. 正式实验。正式实验用的基因表达芯片上有 4 个捕获区域, 其实验流程为:

染色以及明场拍照→组织透化(用上述优化好的透化时间进行)及 cDNA 合成→ 文库构建→高通量测序。

- 7. 完成合同约定的 7 组样本开展多组学测序分析项目,数据质量 Q30≥85%, 总数据量不低于 334M reads/样本
- 8. 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包含至少一位生物化学或生物学相关专业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 9. 接收样本后 45 天内交付数据

#### 标的名称4: 基因合成质粒抽提及测序、数量: 40组

- 1. 实验平台: 高通量测序、基因合成平台(通量不低于 32)
- 2. DNA 合成: 提供 2X HPLC 和 PAGE+HPLC 两种双重纯化方式的超纯引物。
- 3. 按引物修饰的位置可分为五种。分别为 5'-端修饰、3'-端修饰、两端修饰;、中间修饰、核苷酸变体修饰。所有修饰引物均采用 HPLC 及以上的纯化方式
- 4. 实验步骤: 分离纯化模板→DNA 模板定量分析→测序反应→测序反应后纯化→On-line 变性→毛细管电泳和检测→数据分析。
- 5. 完成 40 组样本的 DNA 合成及测序,交付 2-5pg 含有目的片段的高纯度质粒冻干样品和一管穿刺菌,并提始测序谱图、质粒图、酶切图和序列比对图。
- 6. 人员配置:项目团队包含至少一位生物化学或生物学相关专业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 7. 接收样本后 45 天内交付数据

#### 标的名称5: 神经系统疾病研究数据采集计算分析、数量: 80组

- 1. 实验平台: 阿里云平台、Illumina 分析平台
- 2. 片段分析:可同时检测≥6 种荧光染料。
- 3. 对于通过质量控制的数据,首先将 clean reads 比对到参考基因组上。 在 DNA 测序中采用 BWA (mem) 进行比对。
  - 4. 比对后进行 post-mapping 注解详解

对于通过质量控制的数据,可以进行后续分析。首先需要将 clean reads 比对。

- 5. 计算分析包括:
- 5.1 数据清单。

- 5.2 数据排序。
- 5.3 数据筛选。
- 5.4 数据汇总。
- 6. 人员配置:项目团队包含至少一位生物化学或生物学相关专业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 7. 接收样本后 45 天内交付数据

#### 标的名称6:蛋白表达纯化与蛋白组学分析、数量:480组

- 1. 蛋白表达纯化:
- 1.1 基因克隆:将目标蛋白的基因克隆到表达载体中。
- 1.2 转化:将重组载体转化到宿主细胞中。
- 1.3 诱导表达:添加诱导剂,诱导蛋白表达。
- 1.4细胞破碎:使用超声破碎、高压匀质等方法破碎细胞。
- 1.5 离心: 离心去除细胞碎片和不溶性物质。
- 1.6 亲和纯化:
- 1.6.1 将裂解液上样到带有相应标签的亲和柱上。
- 1.6.2 使用洗涤缓冲液清洗非特异性结合的蛋白。
- 1.6.3 使用洗脱缓冲液洗脱特异性结合的蛋白。
- 1.7 纯化验证: 通过 SDS-PAGE、Western blot 等方法验证蛋白纯度。
- 1.8 蛋白浓度测定: 使用 Bradford、BCA 等方法测定蛋白浓度。
- 2. 蛋白组学分析:
- 2.1 蛋白提取:从细胞、组织或其他生物样本中提取总蛋白。
- 2.2 蛋白定量: 使用 Bradford、BCA 等方法进行蛋白定量。
- 2.3 蛋白消化: 使用胰蛋白酶、Lys-C 等酶进行蛋白消化,产生肽段。
- 2.4 肽段分离: 通过液相色谱(LC)等方法分离肽段。
- 2.5 质谱分析:
- 2.5.1 质谱仪类型: LC-MS/MS、MALDI-TOF/TOF、Orbitrap 等
- 2.5.2 测定肽段的分子量及碎片离子,用于蛋白鉴定分析
- (1) 对纯化蛋白进行蛋白质质谱分析/质谱鉴定;
- (2)对蛋白胶点,蛋白质胶条质谱鉴定,蛋白银染胶质谱鉴定,考染/荧光/Zn/Cu2+等类型染色的胶点/胶条样品进行鉴定;

- (3)对 pull-down 蛋白质谱鉴定、IP 蛋白互作的 IP-MS 互作蛋白鉴定、Co-IP 质谱验证互作蛋白,免疫共沉淀结合质谱验证,简单混合物样品中的蛋白样品进行蛋白质鉴定/分析;
  - (4) 对复杂样品中的未知蛋白质进行蛋白质谱分析/蛋白质谱鉴定。
- 3. 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包含至少一位生物化学或生物学相关专业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 4. 接收样本后 45 天内交付数据

#### 四、项目验收要求

- 1. 项目完结后以移动硬盘形式交付分析数据及上机原始数据。
- 2. 由项目直接负责人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然后签订项目完结验收报告。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方:	
卖 方:	
<b>然署</b> 日期.	

### 合同书

רו ויו ם
买方(名称)的(项目名称)_中所需(服务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
招标有限公司以 <u>(招标编号)</u>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为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及合
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
5、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日期: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服务成果和技术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 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方案、数据资料、培训资料等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等响应内容一致。

#### 4、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6、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甲方完成初验评审后(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付款方式中相关内容执行。

#### 7、检验和测试

- (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产品质量,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产品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3)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成果,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 (4)甲方对乙方提交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力将不会 因为产品在从乙方提交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 放弃。
- (5) 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

(6)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工艺或逻辑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2)本保证应在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产品成果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 (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以合理的速度免费解决存在的缺陷。
- (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充分处分权),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 (8)针对本项目新开发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无偿提供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材料。

#### 9、索赔

- (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2)用符合标书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

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的质量 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 10、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1、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2、合同修改

除了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3、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可以根据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和与现有业务的衔接、融合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需要,组织协调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完成部分项目任务。

#### 15、乙方履约延误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3)除不可抗力影响情况外,除非拖延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6、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影响情况外,如果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十。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7、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致使合同目标无法实现的。
- 2)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标无法实现的。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 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4)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 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 分。

#### 18、不可抗力

-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

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0、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部署的产品,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产品,甲方可:
- a) 仅对部分产品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b)取消对所剩产品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 21、争议的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甲方单位所在地。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中文),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 (3)下述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a)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 d) 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 如有矛盾, 应以本条款为准。

- 1. 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及合同金额 10%的 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封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7 CE 14 MIT 1 TEE 117 THOUSE 1.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					
购工	页目名称) 中	7包(填写色	回号)的投 <sup>7</sup>	标。拟签订金	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	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
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	牛,则投标人	.须在本表中列	明分包承担	主体的资质	等级,并后附	资质证书复印
件,	否则 <b>投标无</b>	<b>三效</b> 。				

#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	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构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之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	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3台印.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 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无效。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如项目划分多个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	<b>注</b> •					

- 1. 如项目划分多个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5选择,未选择 <b>投标</b>		
	• •		『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	所有要
• •	~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1.4
''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為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 ·	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的已对之理解和 	啊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山 <i>翔</i> ; _		/1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del>)</del> 7+	切标立体签工		· 商夕亜北 一壮-		公佐 亜 壬 2	
		<sup>草不购而水中</sup> 一、 能空白或仅填写"全				
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u>(</u>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u>j)</u>			
	我单位参加	11贵单位组织采	<b> 严购的项目</b>	扁号为	的	_项目(填写采
购	项目名称)。	中包(填写·	包号)的投	标。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位	位情况如下表
所	示,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i 目中获得采	英购合同将接	安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
时	承诺分包承担	坦主体不再次分	〉包。			
字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	包)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	拟进行分包	时,必须提供	; 如未提供,
或	提供了但未均	真写分包承担主	E体名称、排	以分包合同内	7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 <b>投标</b>
无	效。					
2.	如本招标文件	牛《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	明本项目分	包承担主体应	具备的相应资
质	条件,则投标	示人须在本表中	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资	<b>张质等级</b> ,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
印	件,否则 <b>投</b>	示无效。				
3.	投标人"为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而向	中小企业分	包时请仔细阅	读资格证明文
件	格式 2-1 中	说明,并建议打	安要求在资	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相关全部	部文件;投标
人	非"为落实政	效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公	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摄	<b>.</b> 供。
				投	:标人名称(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代理费承诺书

##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 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 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力	方法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 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